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1幢1202-1室）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2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12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公司、陆特能源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诚隆	指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睿泽	指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科商创投	指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安私募	指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理成基金	指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
朗月照人	指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10,000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3元。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32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32名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0名，包括8名新增投资者和2名现有股东（1名机构投资者：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1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裘红莺），认购股份数量共计4,010,000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00,000	13	现金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50,000	13	现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	13	现金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	13	现金
5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60,000	13	现金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50,000	13	现金
7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50,000	13	现金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	私募基金	600,000	13	现金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00,000	13	现金
10	裘红莺	自然人	100,000	13	现金
	合计	-	4,010,000	-	-

（1）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450,000股，认购资金5,850,000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1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叶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000,000股，认购资金13,000,000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1211690.8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东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3）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00,000股，认购资金2,600,000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住所为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资本281,036.1315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4) 博信睿泽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60,000股，认购资金3,380,000元。

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注册号330106000182101，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东区二层E座，法定代表人为谢启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4484号。其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380。

综上，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5) 长兴科商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350,000股，认购资金4,550,000元。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注册号为330522000140567，主要经营场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1199号长兴科技园综合楼722室。

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号：330105000229194，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七古登207号A座1楼113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斌。

经主办券商核查，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2304号。其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

记编号为P1001536。

综上，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6) 东安私募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50,000股，认购资金3,250,000元。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68993，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4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东升。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3576号。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74。

综上，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7) 理成基金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600,000股，认购资金7,800,000元。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号310115001018389，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长柳路58号22楼2203室，法定代表人为程义全。

经主办券商核查，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7088号。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99。

综上，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8) 朗月照人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500,000股，认购资金6,500,000元。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号：33010200014842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其实缴出资额超过500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杭州朗月照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83965号。其管理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95。

综上，杭州朗月照人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9) 深圳诚隆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300,000股，认购资金3,900,000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448号。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9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2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注册资本89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6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10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文。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448号。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98。

综上，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10) 裘红莺

裘红莺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00,000股，认购资金1,300,000元。

裘红莺，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64070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61幢1102室。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裘红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合计不超过35人。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夏惊涛	25,448,880	40.40	25,448,88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15,826	13.20	8,315,82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2,801	11.12	7,002,801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9,688	7.44	4,689,688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8,022	5.79	3,648,022
6	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76	3,000,000
7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43	4.51	2,842,043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8,479	3.76	2,368,479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20,000	3.21	0

10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13	2.51	1,578,913
	合计	60,914,652	96.69	60,914,652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夏惊涛	25,448,880	37.98	19,086,66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15,826	12.41	5,543,884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2,801	10.45	4,668,534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5,688	6.83	0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8,022	5.44	0
6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43	4.24	0
7	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6,000	4.23	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64,000	3.68	0
9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8,479	3.53	0
10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13	2.36	0
	合计	61,080,652	91.15	29,299,07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等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注1）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48,880	40.40	19,086,660	28.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2）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34,551,120	54.84	10,212,418	15.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000,000	95.24	29,299,078	43.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362,220	9.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3,000,000	4.76	31,348,702	46.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0,000	4.76	37,710,922	56.28
--	------------	-----------	------	------------	-------

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惊涛所持股份不包括其通过涛杰投资、高腾投资所间接持有的股份。

注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情况别除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惊涛所持股份, 仅包括非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股东为32名,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8名, 发行后公司股东共40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增加货币资金52,130,000元, 发行结束后, 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 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的提高, 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夏惊涛。夏惊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70%。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董事长、总经理夏惊涛。夏惊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01%。

因此,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夏惊涛	董事长、总经理	25,448,880	40.40	25,448,880	37.98
合计			25,448,880	40.40	25,448,880	37.98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	2015 年（发行前）	2015 年（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21.03%	4.05%	3.56%
每股收益（元）	0.54	0.1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29	-0.27
每股净资产（元）	2.83	3.29	3.87
资产负债率（%）	46.53%	44.55%	39.1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指标
2、2015 年的指标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交易。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5年9月14日，陆特能源共有32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非自然人股东15名（其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2名、私募投资基金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9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非自然人股东23名（其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2名、私募投资基金1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

《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9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陆特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52份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陆特能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也未发现陆特能源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陆特能源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成、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涉及的公告如下：（一）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二）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三）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四）2015年9月16日公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2015年9

月 23 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六）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七）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八）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公开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九）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一）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二）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三）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四）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五）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

照、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0 名，包括 8 名新增投资者和 2 名现有股东（1 名机构投资者：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 1 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裘红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	3,900,000	现金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3	5,850,000	现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	13,000,000	现金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	2,600,000	现金
5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	13	3,380,000	现金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3	4,550,000	现金
7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50,000	13	3,250,000	现金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600,000	13	7,800,000	现金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	6,500,000	现金
10	裘红莺	100,000	13	1,300,000	现金

（1）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300,000股，认购资金3,900,000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448号。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9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2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注册资本89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6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10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文。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448号。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98。

综上，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450,000股，认购资金5,850,000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1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叶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000,000股，认购资金13,000,000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1211690.8400万元，法定代

表人王东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00,000股，认购资金2,600,000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住所为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资本281,036.1315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5）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60,000股，认购资金3,380,000元。

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注册号330106000182101，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东区二层E座，法定代表人为谢启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4484号。其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380。

综上,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350,000股,认购资金4,550,000元。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注册号为330522000140567,主要经营场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1199号长兴科技园综合楼722室。

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号:330105000229194,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七古登207号A座1楼113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斌。

经主办券商核查,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2304号。其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综上,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7)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50,000股,认购资金3,250,000元。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68993,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

号4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东升。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3576号。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74。

综上，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600,000股，认购资金7,800,000元。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号310115001018389，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长柳路58号22楼2203室，法定代表人为程义全。

经主办券商核查，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7088号。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99。

综上，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500,000股，认购资金6,500,000元。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号：33010200014842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其实缴出资额超过500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杭州朗月照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

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83965号。其管理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95。

综上，杭州朗月照人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10）裘红莺

裘红莺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00,000股，认购资金1,300,000元。

裘红莺，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64070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61幢1102室。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裘红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中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开源证券3家证券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博信睿泽、科商创投、东安私募、理成基金、朗月照人5家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陆特能源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签订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陆特能源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陆特能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6、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管理规定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 5,213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7 号）。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认购公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天星资本拟参与认购 100 万股，后因故未能在公告时间内缴纳认购款项。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并发表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权利的书面说明。除此之外，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做市库存股数额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00,000	13	现金	否	-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50,000	13	现金	是	45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	13	现金	是	1,000,00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	13	现金	是	200,000
5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60,000	13	现金	否	-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50,000	13	现金	否	-
7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50,000	13	现金	否	-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	私募基金	600,000	13	现金	否	-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00,000	13	现金	否	-
10	裘红莺	自然人	100,000	13	现金	否	-
	合计	-	4,010,000	-	-	-	1,65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318,494.75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本次股

票发行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15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32名原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201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

陆特能源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 8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机构投资者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经主办券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34484。其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380。

5、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62304。其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6、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33576。其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674。

7、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37088。其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399。

8、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83965。其管理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5295。

9、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陆特能源在册股东共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2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7 名私募投资基金，该部分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315,826 股，经核查，该机构不属于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

2、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2,801 股，经核查，该机构不属于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

3、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89,688 股，经核实，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0035。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4、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48,022 股，经核实，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878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发行前，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经核查，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2024，其管

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28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发行前，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842,043 股，经核查，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054，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78。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68,479 股，经核查，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815，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8119。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0 股，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78,913 股，经核查，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2261，其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39。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000 股，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000 股，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复利新三板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权发行前，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利新三板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913 股，经核查，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利新三板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8838，其管理人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5230。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1. 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等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含可转债)、国债逆回购；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正回购；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14、方德橙蓝新三板基金

本次股权发行前，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橙蓝新三板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经核查，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橙蓝新三板基金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8391，其管理人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589。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股票定向增发、新股认购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

15、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98。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并规范运作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取得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的此次认购行为无需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各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7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除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无需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因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而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在册股东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6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9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4 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新增的 8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机构投资者

1、法人机构

（1）开源证券

根据开源证券的《营业执照》，开源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叶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开源证券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王东明，注册资本 1211690.84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中信证券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3）国海证券

根据国海证券的《营业执照》，国海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住所位于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资本 281036.1315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国海证券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 博信睿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34484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博信睿泽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2) 长兴科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2304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兴科商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 东安私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3357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安私募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 理成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37088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理成基金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5) 朗月照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83965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朗月照人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

1、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诚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 SD4448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诚隆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诚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自然人股东——裘红莺

裘红莺，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40701****，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裘红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合计不超过 35 人。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为期三年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工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第 1 至 4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及《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陆特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验资

2015年12月2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0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7月19日。

（三）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系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结果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

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的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情况。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已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予以约定。

2015年11月19日，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并发表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的说明。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存在认购对象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章代替签字的情形。

开源证券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为协议生效条件，鉴于双方已盖具公司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开源证券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情形不影响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法律效力，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在册股东 32 人，其中 17 位自然人股东，6 家法人股东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7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其中 3 家证券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5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章第二节。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并规范运作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认购协议、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7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除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或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登记备案申请；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陆特能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陆特能源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8月25日，陆特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

陆特能源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等。

根据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认购公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天星资本拟参与认购100万股，后因故未能在公告时间内缴纳认购款项。2015年11月19日，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并发表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权利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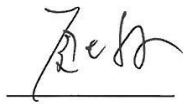
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按时发布公告。

（以下无正文）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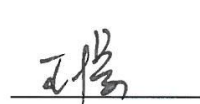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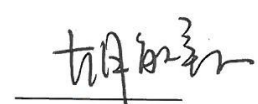
夏惊涛



钟红燕



王憬



胡敏翔



谷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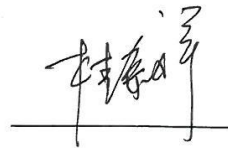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张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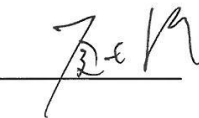


夏建杰



桂京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惊涛



钟红燕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